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發行最多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0,309,375股股份。由於鄒先生、李嘉誠先生、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故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 而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佔之股份總數為652,978,348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股東被規定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時之監票人。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 數目	(%)	股份 數目	(%)
(a) 批准本公司與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各自訂立認購協議，及於票據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307,043,799	100	無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與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票據及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與發行票據相關之董事除外）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生效	307,043,799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鄒文懷、潘從傑、陳錫康、陳鄒重珩及劉柏強（潘從傑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Eric Norman Kronfel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家和、林輝波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